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促進校園空間活化運用、使學校整併程序透明化、法制化，並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一〇二年各直轄市、縣（市）學校閒置空間後續處理情形檢討第七次會議」決議，茲訂定「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並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布。

為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並擬具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五十人以下學校及新生或各年級學生一人以上者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規定，及學校改制分校之條件、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不得停辦之學校型態及其例外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學校合併或停辦案之辦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學校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項目及提報期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教審會審議結果認為學校有合併必要者，本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及對原學校教職員工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訂教審會審議結果認為學校有停辦必要者，本府應配合辦理之事項，及對原學校教職員工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對原學校學生因停辦致就學環境改變者，可安排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刪除補助對象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增訂對原學校不動產活化之檢討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